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4〕25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材 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4年6月4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校教材管理的规范，确保各单位在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等各个环节充分履行主体责任，有效提升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整体质量，特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教育系统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教材是指供学校教育教学使用的教学用书，及其所包含的一系列教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的音视频资源、图册等，这些均构成教材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数字教材以及在教学活动中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学参考书等相关资料，其工作责任追究应遵循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以确保教育教学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第三条 坚持依法依规，对违反规定、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教材工作出现问题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部门和人员，严肃追究问责；坚持全面覆盖，责任追究涵盖学校教材编写（修订）、审

核、选用使用各个环节，全链条检视，统筹定责；坚持客观公正，区分不同情形，合理确定责任，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规、处理得当；坚持惩建结合，以惩促建，强化责任落实，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问责机制。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及人员在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失职渎职行为，应予以追责。

第二章 追责情形

第五条 在学校教材编写（修订）工作中，相关部门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教材内容（含插图、封面，下同）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三）违规编写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

（四）未按要求聘请主编、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名主编（参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

（五）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

（六）违规编写专题教育教材、读本；

（七）违规编写校本课程教材；

（八）擅自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标识、国家规划教材、省规划教材、示范教材标识和各种误导性标

识或表述；

（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在学校教材审核工作中，相关部门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落实教材审核要求和程序，违反教材“凡编必审”原则，违反编审分离制度、回避制度及盲审制度等；

（二）审核通过的教材出现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

（三）审核通过的教材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四）使用不正当手段干预教材审核，影响审核结果；

（五）擅自泄露教材审核信息，干扰教材审核工作；

（六）谋取不正当利益，存在腐败现象；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在学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中，相关部门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教材选用使用要求和程序，违反教材“凡选必审”原则；

（二）以非正当手段干预或影响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

（三）选用、使用未经审核通过的教材；

（四）选用、使用的教材存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

（五）选用、使用的教材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六）开设属于“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课程，未按规定

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七）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在发布涉及教材信息工作中，相关部门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使用夸张标题，炒作、发布与教材有关的不实信息；

（二）散布谣言扰乱教材管理秩序；

（三）教材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四）其他对教材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三章 追责方式

第九条 明确责任承担主体。在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应依法依规对相关部门和个人予以追责：

（一）各部门和个人在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及订购、发放中出现违法违规、失职渎职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各部门和个人及其党组织在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中，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出现追责情形，由学校教材委员会责令立即停止违

规行为，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对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下列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约谈、内部通报、教材停用、认定教学事故等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教材和违法所得，一定期限内限制或暂停教材编写（修订）、审核等；

（三）存在侵权等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责任；

（四）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一）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

（二）在有关部门调查过程中不予配合，拒不提供情况，伪造证据，出具虚假材料的；

（三）上述追责情形在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群众反响强烈的；

（四）屡犯不改连续发生上述追责情形的。

第四章 追责程序

第十二条 教材工作责任追究，遵循以下程序：

（一）受理。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等方面出现责任追究情形，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受理。对不属于学校职责权

限的，及时移送相应部门受理；

（二）核实。受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问题，收集证据；

（三）处理。根据核查结果，对照追责情形作出处理决定。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 15 日内，向学校教材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追责主体

第十三条 教材管理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开展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问题发现、证据收集、处罚结果等信息共享机制，对违法违规涉事部门或者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对各部门及人员在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等方面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

（二）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对各部门及人员在网络平台、教职员工、学生发布涉及教材内容的违法违规信息及行为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